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65号）。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闽高 01”，债券代码为“18578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闽高 02”，债券代码为“185781”。

2、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128.6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2.95%；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03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3、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6、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3.8%；品种

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4.2%，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T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 1,000 万元), 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 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请仔细阅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建高速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高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省高指	指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罗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海峡财险	指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省养护公司	指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福厦传媒公司	指	福建省福厦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福泉高速公路	指	福（州）—泉（州）高速公路
泉厦高速公路	指	泉（州）—厦（门）高速公路
福厦高速公路	指	福（州）—厦（门）高速公路，系泉厦高速公路和福泉高速公路的合称
沈海高速公路	指	原名同三高速公路，是我国沿海高速大通道，北起辽宁沈阳，南至海南海口，总长3,710公里
浦南高速公路	指	浦（城）—南（平）高速公路
罗宁高速公路	指	罗（源）—宁（德）高速公路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报告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福建高速人民币普通股
登记结算机构、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 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中诚 信证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

		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	指	根据相关文件，自2012年国庆节假期起，全国收费公路（含机场高速公路）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免收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通行费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起息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品种一为2023年至2025每年的5月17日;品种二为2023年至2027每年的5月17日。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

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品种一为2025年5月17日；品种二为2027年5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

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3.8%；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4.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者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0 张）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T-1 日）

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者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5) 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6)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

(7)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T-1 日)

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者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 个人签字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有个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个人签字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

(6)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者邮件至簿记管理

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21-68583076

申购邮箱：xyzqbuji@xyzq.com.cn

咨询电话：021-3856572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每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须参与网下询价，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品种一为“22 闽高 01 认购资金”，品种二为“22 闽高 02 认购资金”。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17050101400011999

大额支付号：30939100011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T+2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

(一) 发行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方晓东

联系人: 何高文、冯国栋

联系电话: 0591-87077366

传真: 0591-87077366

邮编: 36101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林巧玲

联系电话: 021-68982502

传真: 021-38565905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项目主办人：宋磊、周天

项目组成员：韩超、陈孜、刘立强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署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3 年期（利率区间：2.8 %-3.8%）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5 年期（利率区间：3.2%-4.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2、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3、债券简称/代码：品种一：22 闽高 01/185780、品种二：22 闽高 02/185781；询价利率区间：品种一为 2.8%-3.8%；品种二为 3.2%-4.2%；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品种一 3 年、品种二 5 年；债项/主体评级：AA+/AA+；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7 日；缴款日：2022 年 5 月 17 日；4、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4:00 点至 17:00 点间传真或者邮件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68583076】；申购邮箱：xyzqbuji@xyzq.com.cn；咨询电话：【021-38565727】；

5-1、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5-2、本期债券若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专业个人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有个人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个人签字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个人签字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4）开户场所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确认文件，所有证明文件请本人签字确认；（5）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且

本次申购的经办人已取得内部授权或已履行相关审批；**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8、**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且若以产品参与本次申购，申购人承诺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9、**申购人承诺参与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10、**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若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认购。

本期债券若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p>投资者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证券经营机构 复核</p>	<p>（ ）符合本函（一）、（二）、（三）条件的专业投资者</p> <p>（ ）符合本函（四）条件的专业投资者</p> <p>（ ）符合本函（五）条件的专业投资者</p> <p>评估人：</p>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必传真或者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5%，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6,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5%，但高于或等于 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